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 编

妇女儿童维权指南

FUNU ERTONG WEIQUAN ZHINAN

中國婦女出版社

妇女儿童维权指南

FUNU ERTONG WEIQUAN ZHINAN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儿童维权指南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03 - 687 - 1

I. 妇… II. 北…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案例—中国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6024 号

妇女儿童维权指南

作 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 编

责任编辑: 宋 罡

装帧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才智印刷厂

开 本: 145 × 210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3 - 687 - 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主 编：夏俭军

副主编：申 红 刘 鹏

撰稿人：邓江源 陈 轶

序

女性是世界真、善、美的源泉，儿童是社会美好的明天和未来，而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由于生理特点的制约和传统习俗等因素的影响，却常常处于弱势地位，他们的利益诉求因此往往不能及时、完整表达，从而失却法律有效保护。作为社会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机关，人民法院肩负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通过做好审判工作和延伸审判职能，给处于弱势的妇女儿童以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让他们沐浴温暖的司法阳光，这不仅是人民法院社会职能的重要内涵，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历史使命。作为全国最大的基层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多年来一直坚持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工作方向，在大力加强调解工作，构建全程调解大格局，建设和解、和谐司法文化的同时，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为加强妇女儿童基层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地审理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诉讼案件，将妇女儿童保护工作继续向组织化、多元化、法制化轨道推进，并充分发挥和拓展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促进和谐的社会职能，北京市朝阳区妇女联合会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同组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作为北京地区迄今唯一的妇女儿童法律专业维权组织，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常设机构由全国“巾帼文明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人民法庭牵头，与北京市朝阳区人

民法院少年法庭共同组建，负责审理辖区范围内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民事、商事和刑事自诉典型案件，并通过典型案件的审理、调研和宣讲，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朝阳法院的法官们相信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在异常繁忙的审判工作中坚持读书、思考，理性的思索结果得以从数万案件的积累中升华；朝阳法院的法官们坚信法律神圣却不神秘，创造性地丰富了延伸审判职能的多种途径和方式，曾经束之高阁的法律条文得以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维权利器。正是植根于朝阳法院这片沃土，法官们在业余时间笔耕不辍，终将思索与实践的结果凝聚于笔端，流淌成文。

本书主要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审理的典型案为依托，同时选取了部分具有代表性、读者普遍关注的其他案例，遵循案情回放、法律分析的写作思路，揭示因侵犯妇女儿童人身、财产权利，侵犯母亲对子女监护权、抚育权，老年妇女赡养权受侵害，侵犯妇女劳动权益等案件中的妇女儿童维权的重点和难点，以期更有效地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

在此，我谨代表朝阳法院的全体法官，与所有致力于中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志士同仁共勉。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案件

- 一、家长如何防范和应对幼女遭受性侵犯 (1)
- 二、如何帮助青春期少女免遭性侵犯 (3)
- 三、面对不法侵害,人身权益高于一切 (6)
- 四、新生儿有残疾,父母怎么办 (8)
- 五、遗弃亲生子女,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11)
- 六、婚内妻遭夫殴打骨折,要求丈夫赔偿获法院突破性判决支持 ... (12)
- 七、四岁孩童被撞残,如何依据交强险主张各项费用 (19)

第二章 侵犯妇女儿童财产权利的案件

- 一、夫妻离婚分掉未成年儿子所获竞赛奖金,被判返还 (36)
- 二、父母遇难留下大笔遗产,监护人不得随意处置 (38)

- 三、离婚判决尚未生效丈夫去世，妻子继承权不受限制 (40)
- 四、未成年非婚生子遭歧视被排除继承，状告兄姐讨公道 (42)
- 五、母亲因车祸受伤，在诉讼中死亡，女儿照常主张精神损害
抚慰金 (49)
- 六、因车祸丈夫和女儿丧生，儿媳与公公对簿公堂，怒争保险金 ... (53)
- 七、痛失家庭顶梁柱，孙子与奶奶为争遗产家庭再起波澜 (58)
- 八、只因多了个弟弟，女孩被父亲遗嘱排除继承无效 (60)
- 九、女儿虽已出嫁，继承权不得剥夺 (62)
- 十、继子女欲继承遗产，应当具备何种条件 (64)
- 十一、丈夫狂赌耗尽产业，妻子决心离婚 (67)
- 十二、只因女儿反对父亲再婚，父亲怒立遗嘱剥夺女儿继承权
被判无效 (68)

第三章 侵犯母亲对子女监护权、抚育权的案件

- 一、夫妻离婚后，丈夫未履行抚养义务，妻子可要求变更
子女抚育权 (72)
- 二、离婚时为多要房产争抢子女，意图实现后想反悔被驳回 (74)
- 三、离婚时母亲承诺自行抚养子女，后经济状况恶化可向父亲
主张抚养费 (75)
- 四、男子离婚后继续花天酒地染性病，前妻争回儿子抚育权 (77)
- 五、夫妻两地分居感情破裂，女儿被判与母亲共同生活 (79)
- 六、儿子一直与外公外婆共同生活，父母离婚儿子判归
母亲抚育 (83)

七、离异夫妻争抢 10 岁女儿抚育权, 需听女儿意见	(85)
八、孩子随母亲生活, 父亲拒付抚养费, 可要求判决给付抚养费	(86)
九、根据亲子鉴定结果, 孩子要求父亲给付抚养费	(90)
十、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 受害方有权要求赔偿	(91)
十一、女儿患重病, 仍可要求离异父亲在抚育费外额外 给付医疗费	(94)
十二、前妻为儿子改姓, 前夫不得因此拒付抚育费	(96)
十三、不要女儿当上学郎却要求做果农, 有违多部法	(98)

第四章 老年妇女赡养权受侵害的案件

一、养父去世后, 养子擅自减半赡养费, 遭养母起诉	(104)
二、与儿媳不合, 70 岁老母被迫单独居住, 要求残疾儿子承担 生活费和生活用煤	(106)
三、认为儿子没时间照管自己, 老母起诉要求两儿子付钱 雇请保姆	(108)
四、母亲已经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和享受医疗保险, 儿子因此 要求减轻赡养义务被驳回	(111)
五、儿子认为自己没有工作, 拒不赡养重病母亲, 被起诉	(113)

第五章 侵犯妇女劳动权益的案件

一、应聘清洁公司当清洁工, 受公司指派替客户打扫房间时从 二楼坠下, 清洁公司欲推卸责任, 要求清洁工找客户赔偿	(119)
---	-------

- 二、仅因要结婚就被单位开除，女工依法维权 (121)
- 三、职业病危害行业用人单位未对女职工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
终止劳动合同，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4)
- 四、医疗期跨越劳动合同终止日期的医疗期满后劳动合同
不能自动终止 (132)
- 五、上班途中被火车撞死，女工被认定为工伤 (136)
- 六、用人单位与职工约定“工伤概不负责”、“伤残由个人负责”
的“生死条款”无效 (137)
- 七、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前，仍应作出工伤认定 (144)
- 八、妻子不堪丈夫虐待失手错伤丈夫，仍能享受工伤待遇 (148)
- 九、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用人单位无需支付额外经济
补偿金无效 (150)
- 十、退休女教师返聘，被解雇后要求单位赔偿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未得到法院支持 (154)
- 十一、怀孕职工拒绝上夜班，有依据可循 (159)

第六章 侵犯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案件

- 一、丧夫妻子携幼女，要求婆家人返还承包地 (167)
- 二、老父亡后，儿子欲独占口粮田及果园被老母起诉 (172)
- 三、爱成往事后，母女要求曾经同居的男友返还承包地 (174)
- 四、重新分配土地过程中，村委会未及时分配致土地被他人耕种，
母女起诉要求村委会赔偿怠种期间收益 (176)
- 五、村委会占用寡妇柿子地盖旅游用房，理应向本人支付补偿款 ... (178)

第七章 其他明显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

- 一、丈夫婚前隐瞒病情，妻子诉请宣告婚姻无效讨公道 (188)
- 二、结婚近 20 年一直未领证，不惑之年丈夫有外遇妻子获赔偿 ... (194)
- 三、丈夫花心，丢了夫人又赔钱 (200)
- 四、父亲酗酒成性，女儿可依法申请中止探望 (216)

第一章 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案件

人身权利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只有权利人本人才享有。它具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性的自己决定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名誉权、婚姻家庭权等。为保护公民这些最基本、最重要的个人权利，《刑法》在分则第四章用 37 个罪名，具体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和刑罚处罚。下面，我们来介绍相关刑事、民事典型案例。

一、家长如何防范和应对幼女遭受性侵犯



案情回放

被告人杨某某（男）系外地来京务工人员，与被害人刘某某（女，7岁）的母亲张某某（女，30岁）在打工中结识。由于二人在京均无亲朋好友，暂住地又相距不远，于是，很快杨某某便与张某某一家熟识起来，杨某某还数次受托帮助其照顾年仅7岁的女儿刘某某。然而，2007年2月1日至9日，被

告人杨某某却在北京市朝阳区雪丹女子世界南门东侧，利用与刘某某游戏、玩耍之机，先后五次对刘某某进行猥亵。被告人杨某某后被抓获归案，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



法律分析

本案中，被告人与被害人一家系邻居，在交往中渐渐熟悉了彼此，以至于刘某某和她的母亲张某某均对原本陌生的杨某某放松了应有的警惕。当杨某某利用游戏、玩耍之机对年幼的刘某某实施猥亵行为时，刘某某基本处于没有防备心理，甚至没有认知的状态下，其结果直接导致7岁的刘某某在短短9天内五次受害。

类似本案，利用与被害人熟识的便利条件和被害人年龄小，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自我防卫能力弱的特点，借口与被害人一起玩耍、给被害人买东西等理由，对其实施奸淫或强制猥亵行为的案例较为常见。对此，法官提醒广大家长：

第一，为了给孩子创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家长必须加强责任意识，尽量避免将年幼子女置于无人监管的状态，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第二，针对目前来京务工人员多且杂，居住环境较乱的现实情况，希望家长既能够与周边邻居和睦相处，又对他们保持应有的警惕，不要因为自己的大意给子女身心带来不可弥补的创伤。

第三，所有女性朋友都应当提高性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

力。一旦遭受性侵害，应当第一时间报案，切不可因为感觉不好意思而将事情隐瞒下来，否则既会为自己再次遭受侵害埋下隐患，也会让行为人感觉有恃无恐，甚至将他人置于潜在被害人的境地。对于一些年龄幼小的孩童，家长则更要多一分警惕，从小就要让孩子知道身上的哪些部位是绝对不能让外人触碰的，要让孩子意识到无论受到何种伤害都要尽快告诉爸爸妈妈，避免伤害的再次发生。

第四，如果由于孩子年纪小，对遭受性侵犯并无太多认知，家长可以尽量淡化处理，但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要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帮助她们掌握性知识，增强她们的自我防卫意识和能力。

第五，如果孩子遭受性侵犯后，表现出明显的不安，家长更应及时开导，必要时可向心理专家寻求帮助，争取将性侵犯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帮助孩子充满信心和希望地继续今后的生活。

二、如何帮助青春期少女免遭性侵犯



案情回放

被告人韩某（男，19岁）与被害人孙某某（女，15岁）通过网络相识，在聊天中互生好感。2007年1月4日晚，韩某第一次约孙某某见面，孙某某欣然同意。当晚，二人来到本

市朝阳区木偶剧院附近一家餐厅吃饭饮酒。由于孙某某不胜酒力，几杯下肚便觉得晕晕乎乎。次日凌晨，被告人韩某趁孙某某醉酒之机，将其带至朝阳区某旅社内与之发生性关系。后被告人韩某因涉嫌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法律分析

本案中，韩某19岁，孙某某15岁，二人都正处于“青春期”这一个人成长的特殊时期。在这个年龄，由于性激素的影响，孩子们的生理和心理都会发生急剧的变化，性意识开始萌动，但尚不成熟，在与异性交往过程中常常会有矛盾、困惑、好奇、焦虑、冲动等感觉，是极易产生行为偏差的一个时期。因此，如何帮助青春期少年顺利度过这一阶段，如何防止青春期少年出现不当的性行为，是当前家庭、学校、社会共同面对的课题。作为法官，笔者也希望借此案，提出以下几点粗浅的应对方法：

第一，在与陌生异性交往过程中，无论处于何种年龄阶段的女性都应当具备应有的警惕。合理选择初次见面的时间和地点，避免因时间太晚或地点太偏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与异性交往时，不要随意饮酒，以免酒后行为失控；不要随意与异性在外过夜，将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等等。如果本案中孙某某在与陌生网友韩某初次见面时，保持了最基本的警惕性，或许也就避免了一次伤害。

第二，家长应当以开放的态度当好孩子的性启蒙老师。众

所周知，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对孩子的教育是一种以情感教育为主的教育方式。因此，从理论上说，对于性知识这类具有私密性特性的话题，由父母在日常生活中慢慢传授更为便利，也更有效。然而，实践中呈现出的却往往是另一番景象。以本案为例，作为承办法官，笔者曾在庭审结束后就性问题单独与被告人韩某谈过话。谈话中，韩某坦言，自己对性敢说敢问，可父亲在家却谈“性”色变，上中学时全家一起看电视，只要出现亲热镜头，父亲马上让他闭眼，偶尔韩某问起一些基本的生理知识，父亲却欲说还“羞”，不知从何说起。或许，面对性话题父母在孩子面前多少有些顾虑，殊不知，与其让孩子在好奇心的支使下自己寻求答案，不如尽早向他们普及科学的性知识和性观念，避免他们误入歧途，防止他们遭受不必要的伤害。

第三，传道、授业、解惑，学校的性教育课不等于自习课。“性教育课=自习课”似乎是几十年来我国中学教育的共性，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外来文化的冲击，人们对学校教育普遍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要求他们为学生提供内容全面的课程设计，从而塑造学生完整、健康的人格。于是，传统的“性教育课=自习课”的模式日益受到专家学者，甚至公众的批评，他们要求学校肩负起传道、授业、解惑的职责，为青春期学生开设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等课程和辅导，增长学生的性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性观念，把握好与异性交往的“度”。

第四，个别问题个别对待。对于一些在青春期发育过程中感到困惑、遇到问题的学生，家长和老师既不可因性问题的私密性而对此讳莫如深，也不可因影响学习而一味指责，相反，对于这些学生应当给予更多的关爱和引导，教会他们正确、恰当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家长、老师还可以寻求医疗机构、心理医生的帮助，对个别青春期少年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帮助他们解开心中的疑惑，顺利走过人生的重要阶段。

三、面对不法侵害，人身权益高于一切



案情回放

2006年8月31日20时许，被害人王某某（女，23岁）下班回家后，看到丈夫还没有回来，便没有锁门。这时，尾随被害人王某某已久的魏某某（男，17岁）也来到其家门口，一边假装敲门，一边去拧门把手。因为门没有锁，魏某某轻而易举地进了屋。听见有人进来，王某某起初以为是自己丈夫回来了，可当她转过身来才发现持刀闯入的魏某某。魏某某持刀威胁王某某把钱拿出来，可王某某始终不说还不断反抗，于是，魏某某拿出事先准备的绳索将王某某绑了起来，但王某某仍然不肯说出钱放在了哪里。王某某的反抗激怒了魏某某，魏某某便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之后还抢走了放在桌上的两部移动电话。